

## 刑事訴訟 — 涉及職業和公務的機密的證言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2.08.08 見報

上星期為大家介紹了證人的一般義務，當中包括證人有義務據實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，不過，如果詢問的問題涉及職業秘密，又或涉及公務員執勤時所知悉的秘密時，證人是否必須回答呢？今天會為大家介紹相關規定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2 條的規定，律師、醫生、新聞工作者、信用機構的成員、宗教司祭或各教派司祭及法律容許或規定須保守職業秘密的其他人，可推辭就屬職業秘密的事實作證言（即可以選擇不提供相關證言）。同一法典第 123 條亦規定，不得向公務員詢問其在執行職務時知悉且構成秘密的事實（即詢問證言的實體不得向公務員詢問其在執行職務時獲悉的秘密）。

需要指出，如有理由懷疑推辭的正當性／是否構成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獲悉的秘密，處理該附隨事項的司法當局須進行必需的調查，如調查後認為推辭不正當／不構成秘密，則須命令該證人作證或聲請法院命令其作證。

此外，在不涉及宗教秘密的情況下，處理該附隨事項之法院的上級法院，或如該附隨事項係向終審法院提出時，則終審法院得決定無須保守職業秘密而作證言（但須符合刑法的適用規定及合理原則）。不過，以上的介入須由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提出，而介入前得先聽取涉及該職業秘密的有關職業的代表機構／公務員所屬的機構的意見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全文